

新疆能源职业技术学院

关于成立新疆能源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公开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为切实加强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健全工作机制，规范公开流程，提升学校治理能力和透明度，保障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，现成立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“领导小组”）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领导小组组成人员

组 长：周小军 党委副书记、纪检委书记

副组长：郭 锋 党委委员、党政办主任

梁 晶 党委委员、宣传部部长

成 员：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书记、各处（室）负责人

领导小组成员职务如有变动，由其接任工作的同志自然更替，不再另行发文。领导小组下设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和信息公开监督办公室，具体承担日常工作。

二、领导小组工作职责

- 1.全面领导、统筹协调和部署推进学校信息公开工作。
- 2.审定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相关规章制度、年度报告、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。
- 3.研究决定学校信息公开工作中的重大事项、重要问题。
- 4.监督、检查、考核各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的落实情况。

5.指导、处理涉及学校信息公开的复议、诉讼与社会评议等事宜。

三、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工作职责

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设在党委宣传部，主任由党委宣传部部长兼任，负责信息公开日常工作，其职责如下：

- 1.具体承办学校信息公开事宜。
- 2.管理、协调、维护和更新学校公开信息。
- 3.统一受理、协调处理、统一答复向学校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。
- 4.组织编制学校的信息公开指南、信息公开目录和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，并报请领导小组批准。
- 5.协调对拟公开的学校信息进行保密审查。
- 6.组织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内部评议。
- 7.促进学校各职能部门做好所负责的公开信息上报工作。
- 8.承担与本学校信息公开有关的其他职责。

四、信息公开监督办公室工作职责

信息公开监督办公室设在学校纪检委办公室，主任由纪检委办公室主任兼任。具体职责如下：

- 1.负责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的监督，组织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内部评议。
- 2.定期检查学校信息公开工作，提出整改意见；检查信息公开事项是否真实，公开是否及时，程序是否规范。
- 3.受理关于信息公开的举报、投诉，设立信息公开监督投诉

电话和信箱。

五、工作机制

1.领导小组实行集体讨论、会议决策制度，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会议。

2.各部门应指定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联络员，负责本部门信息公开的具体事宜，并保持与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沟通联系。

3.各部门应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，将其纳入日常管理，按照“谁产生、谁公开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确保公开信息的准确、及时、规范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请各部门遵照执行，并按要求认真落实各项信息公开工作任务。

新疆能源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宣传部

2025年6月20日

